

【行政執行小知識】

Q：受理執行案件之執行分署須查封義務人之不動產時，若該不動產位於其他分署轄區內時，如何處理？

- 受理執行案件之執行分署，須在其他執行分署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，應囑託該其他執行分署為之。

※參考法條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

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➤ 受理執行案件之執行分署，須在其他執行分署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，應囑託該其他執行分署為之。

* 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第 20 條》



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 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